资格复审需提供材料清单

1. 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原件与复印件
2. 学位证书原件与复印件
3. 户口本原件与复印件（户主页和本人页）
4. 教师资格证原件与复印件；或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、普通话证书原件和复印件
5. 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原件（仅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提供）
6. 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证明原件（仅报考岗位代码05岗位劳务派遣人员提供，证明材料中需含任教满三周年、近三年均在景宁县公办幼儿园且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内容）